

福建江夏学院文件

闽江夏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江夏学院科研诚信建设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院（部）、馆、中心：

《福建江夏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实施意见》已经学校2022年4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福建江夏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实施意见

为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科技部、自然科学基金委《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》、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五部门《福建省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倡导创新文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、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学术环境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科研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坚持和贯彻高等教育新发展理念，以优化科研创新环境为目标，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，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，坚持树立正确

评价导向，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，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，坚持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，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，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，营造诚实守信、追求真理、崇尚创新、鼓励探索、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、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在全校的共同努力下，科学规范、激励有效、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，职责清晰、协调有序、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，广大师生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，弘扬科学精神、恪守诚信规范成为全校师生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，全校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，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奠定坚实基础，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和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提供重要支撑。

二、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

（一）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

学校建立“学校统筹、学院实施、部门协作、全员参与”的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。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校学术委员会”）承担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的指导责任。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，科研处负责科研诚信的归口管理。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增强教师立

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。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协同负责在校大学生培养过程中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。各二级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，要主动采取措施加强本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，充实工作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

责任单位：科研处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二级单位

（二）明确科研诚信建设主体

校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，切实发挥审议、评定、受理、调查、监督、咨询等作用，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各二级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，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，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，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，明确管理责任，完善监督处理机制。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科研人员要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，坚守底线，严格自律，恪守科学道德准则，遵守科研活动规范，践行科研诚信要求。

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等要加强对项目（课题）成员、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，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、研究数据真实性、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。

评审专家、咨询专家、经费审计人员等要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，按照有关规定、程序和办法，实事求是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科研处、各二级单位

三、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

(一) 规范科研诚信行为准则

科研处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学术规范，确保国家科研诚信行为准则得到贯彻落实。广大师生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研究结论；不得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，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等资助；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科研经费以及奖励、荣誉等；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科研处

(二)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

科研处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等职能部门要会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共同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，完善教育宣传、诚信案件调查处理、信息采集、职称评定等管理制度。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、科研活动记录、科研档案保存、重要科研成果学术汇报、论文答辩等各项

制度，明晰责任主体，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科研处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二级学院（部）

（三）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

推进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，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，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，提倡严谨治学，反对急功近利。坚持分类评价，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，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、贡献、影响，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，不把论文、专利、荣誉性头衔、承担项目、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，防止简单量化、重数量轻质量、“一刀切”等倾向。尊重科学研究规律，合理设定评价周期，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科研处、教务处

四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

（一）加强科研诚信教育管理

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应将科研诚信教育工作纳入日常管理，加强对教职工、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，在入学入职、职称晋升、参与科研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。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人员，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诚信诫勉谈话，加强教育。

责任单位：科研处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二级单位

（二）加强大学生科研诚信教育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加强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，制定大学生科研诚信守则，将科研诚信的具体要求传递到每一位学生。坚持开展学生入学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。鼓励各学院开设“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”相关课程，开发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课件，将课堂教学和网络课件相结合，为学生提供实用、便捷的学习平台。

责任单位：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

五、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

（一）强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

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学生培养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，在涉及各类表彰、评奖、推荐、各种奖助学金申请、科技竞赛申报、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中，保持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高度警惕，始终把科研诚信列为首要条件。指导教师将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教育贯穿人才培养过程，对论文、专利等科研成果的署名、研究数据真实性、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，主动发现、制止和纠正学术不端行为的苗头。

责任单位：各二级单位

(二) 加强科研项目与成果的诚信管理

科研处要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申报推荐、立项评审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管理全过程。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科研项目申报的必经程序。要在各类科研活动中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，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。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加强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，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、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、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。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，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。

责任单位：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

(三) 贯彻执行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

鼓励论文在高质量国内科技期刊发表。科研处要紧密跟踪国家定期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预警名单和“黑名单”，贯彻执行学术期刊预警机制。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发表论文的管理，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师生，要及时警示提醒；对在列入“黑名单”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，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。

责任单位：科研处、各二级单位

(四) 加强项目评审、学术评价中专家的诚信管理

要根据评审类型特点，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

组成原则，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，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，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、真懂此行业领域的专家参与评审，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，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。要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、动态调整、责任追究制度，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，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、公正。

责任单位：科研处、各二级单位

六、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

（一）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

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，进行学术调查，裁决学术纠纷或提出处理建议。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，做好受理举报、核查事实、日常监管等工作。涉嫌学术不端的，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，应当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，相关师生应当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提供完整的科学研究记录，对拒不配合调查、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，要从重处理。对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的，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因不实举报、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要及时消除影响。

责任单位：科研处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各二级单位

（二）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

坚持零容忍，保持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查处的高压态势，一经发现，随时调查处理，追究责任，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对师生、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，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，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。

责任单位：科研处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各二级单位